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486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天字音改

申 请 人 王代娟
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路53号1栋3门101号

代理机构 保定众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活动营销；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；特许经营商业事务管理；外包服务（商业辅助）；职业介绍所服务；复印服务；会计服务；组织和举办商业和广告展览；为商业和广告目的组织展销会